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本行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精神，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担保业务是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2016 年，本行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除经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它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业务事项。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规、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发展情况持续改善和优化。在管理中，本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我们认为：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本行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均能够严格按照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并且对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控制，因此，本行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本行当前的实际情况,未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本行未来发展所需的资本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行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本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关于 201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16 年度能够严格执行本行薪酬和业绩考核制度,所披露的薪酬真实合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六、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行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七、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本行 2017 年度外部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本行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1、本行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本行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本行的独立性。

3、本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相关规定，本行已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合理，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斌、康吉言、耿强、宋超

（以下无正文）

2016 年 3 月 1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程斌

康吉言

耿强

宋超

2016 年 3 月 13 日